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42(XXVIII)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9396)	65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
3143(XXV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9378) ...	6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4
3144(XXVIII)	司法上的人权(A/9425)			
	决议 A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4
	决议 B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5
3145(XXV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管制麻醉品(A/9425)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5
3146(XXVIII)	支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并向其提供志愿捐款(A/9425)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3147(XXVIII)	加入麻醉品管制条约(A/9425)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3148(XXVIII)	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A/9394)	6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6
3149(XXVII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9394)	6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8
3150(XXVIII)	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及社会发展(A/9394)	6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8
3152(XXVIII)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A/9398)	6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9
3153(XXVIII)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 - 萨赫勒人民的援助(A/9398)	6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09
其他决定				
新闻自由		6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10
对付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群仇恨的思想和行为应采的措施		66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10

3057(XXVI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

重申其坚定决心，来达成完全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它们很久以来就激起了人类良知和正义感的反对，并且在我们这个时代构成对于续求进步和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障碍，

忆及它已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29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时候，展开“行动十年”的活动，

审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行动十年”方案草案，¹以及各国政府就方案草案所表示的意见，²

1. 指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核准附在本决议后面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并促请所有国家以一切可能方式合作执行；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具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行动十年”的活动，加紧并扩大它们的种种努力，务求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¹A/9094 和 Corr.1, 附件一。

²A/9094 和 Corr.1; 第三章, A/9094/Add.1 和 2.

4. 请所有会员国就根据“方案”所采取的行动，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一次；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起责任来协调“方案”，并评价“行动十年”期间照着“方案”的规定所从事的活动；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全体会议上执行这些职责；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方案”的执行情形每年报告大会；
8. 请秘书长：
 - (a) 将“方案”送交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便由它们采取实行其中所载建议的行动；
 - (b) 将“方案”和关于非政府组织职责的建议³送交有关的具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c) 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方案”中所载属于秘书长责任范围内或需要联合国其他机关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 (d) 充作关于“方案”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形各方面可以取得资料的一个中心点；
 - (e) 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各自的职员在执行“方案”所载建议的必要工作上有最密切的合作；
9.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方案”执行情形提出的报告，每年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1. 联合国既在宪章的序言里已经庄严宣告 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现在决心要：
 - (a) 创造适当环境，以便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的义务；

³A/9094 和 Corr.1, 附件二。

- (b) 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高的生活水准。
2. 联合国反对一切种族歧视现象，特别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基于种族理论的类似政策，因此，它的主管机关已经：
 - (a) 宣告：对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本源的歧视就是对人类的侮辱，应该认为这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里所宣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妨害各国间的友好和平关系，而且应该认为这是足以扰乱各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而予以谴责；
 - (b) 宣告：任何政府或政权，其官方政策或实际行为如以种族歧视为基础，就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采行这种政策；
 - (c) 谴责与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军事、经济或政治合作，因为这种合作使种族主义政权能够、而且鼓励他们执行和永远继续它们的种族主义政策；并且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合作；
 - (d) 一再重申所有被压迫人民，尤其是在殖民、种族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争取种族平等和自由的斗争是合法的，并且号召给予这些人民更多的和不断的道义和物质支援。
3. 许多国家以及国际和国内机构已经通过下列途径，采取行动，反对种族歧视，和促进对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论他们的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
 - (a) 批准或加入并执行已经获得广泛接受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和具有同样目标的其他国际文书；
 - (b) 各专门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关，例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继续努力；
 - (c) 各区域组织制订的文书、程序和方案；
 - (d) 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和执行各项程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和改善各种族集团间的关系；
 - (e) 在国际间或在个别国家内进行各项活动，以减低甚至消除种族敌对和偏见，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歧视，和促进对一切人民的尊重，不论其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人种本源或其他种身分。
4. 上面第2和第3段所述行动已经成功地促进了对种族主义教条和行为的错误和不公平的更加了解，但是这些行动受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漠视，特别是在南部非洲；还要指出，在几个国家内，一部分人民继续保持基于种族偏见和歧视的态度。

⁴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更加相信有必要作不断的国内、区域间和国际间努力，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6. 联合国和其他机关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努力的最后成功，要依赖下列行动：

(a) 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创造适当条件使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都得到普遍的尊重和遵守；

(b) 个别国家政府大力采取行动，在它们彼此之间和在联合国内外大力合作，以达成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执行关于根除种族主义政策和行为以及殖民主义的决议；

(c) 充分实现男女人们的热望和意愿，把他们的精力、才干和能力用在谋求社会的利益上，特别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上。

7.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大会宣告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三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目标和目的

8. “行动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明、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9.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联合国文书和决定，确保对一切争取种族平等的人民的支持，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推行一项积极的全世界宣传运动，以期消除种族偏见，和启发世界舆论，使其参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除其他行动外，着重青年教育，注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以及人格的尊严和价值，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理论，以及使妇女充分参加这些措施的制订和执行。

政策措施和指标日期

10. 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和目的，必须所有人民、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和世界各地不断努力，消除种族歧视，促进对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

11.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在国家、区域、国际和联合国各个层级采取下开各项措施：

国家层级

12. (a) 应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政治领域的各种措施，确保所有人民和个人充分平等，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因此需要做到下列各点：

- (一) 在双边基础上援助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人民；
- (二) 对实行种族歧视的各国政府和政权拒绝给予任何足以使它们继续种族主义政策或行为的支持；
- (三) 如不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则应视作最优先事项来急速制定适当法律和其他合适措施，禁止并消除种族歧视，并对任何政策或规章，足以造成或继续种族仇恨者，予以取消，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并应适当顾到“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⁶所载的原则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所载的权利，宣告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概为必须依法惩处的罪行；
- (四) 由每一个国家和地方政府订定起诉程序，借以纠正使个人受害或侵害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必要的是应该设立处理控诉的适当机关和程序，使之易于利用，并在保护人民的权利时给予一切适当鼓励和支持，以利进行；
- (五) 由主管当局和机构对实行种族歧视的领土内的青年给予奖学金，尤其是通过对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增加捐款；
- (六) 鼓励编制和出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项条文的研究报告；
- (七) 各有关政府和机构，通过包括所有适当传播媒介在内的方法，将本方案的内容广为宣传；
- (八) 在全世界的基础上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有效地执行这项公约，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编写完备的广泛的报告；
- (九) 在教育和学校制度中禁止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根据实行歧视；这事应该在“行动十年”的头半期内尽速执行；
- (十) 在移民法律和政策中禁止以任何上面所述的理由而有歧视，这事应该尽速实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行动十年”的终结时。

⁶ 大会第 1904(XVIII)号决议。

(b) 应在“行动十年”期内尽早做到儿童和青年的教育课程中列入人权这个题目，尤其在小学阶段须特别着重一切人类的平等和种族歧视的邪恶。

(c) 应自“行动十年”的第一年即行开始利用现有的新闻媒介，不断地、有系统地教育大众须有尊重人权的精神，尤其是反对一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行为和表现。

区域和国际层级

13. (a) 本“行动十年”期间的一件大事是大会应该尽可能从速但是最好不要迟于一九七八年召开一个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这一会议的主要课题应该是采取有效办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充分和普遍地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决定和决议，并使各国加入、批准及执行与人权和消除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有关的国际文书。

(b) 应该依照本方案的目的和目标召集国际和区域讨论会，会议和进行其他类似活动，并应将在这方面进行的一切活动通知秘书长。

(c) 所进行的与国际妇女年有关的活动，应该确认妇女对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战斗作出有效贡献的重要性。

(d) 应该考虑如何拟订一些具体建议，对于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努力予以支援，包括设立以自由乐捐方式筹款的区域基金以支援这些人民的努力；每两年应将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提送秘书长。

(e) 对种族主义政权不应给予任何支援或协助，以免他们能永久继续施行种族主义的政策或措施，包括目的在于使土著人民丧失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在内。

(f) 各国对于个人或团体依照旨在巩固“移民－殖民主义”政策或迫令土人居住于保留地区使其陷入不幸生活的政策而进行的煽动宗派和种族情绪使人离开本土迁至属于他人的土地定居的活动，应该采取措施予以防止。

(g) 必须考虑如何确使种族主义政权在国际上和区域内陷于孤立。

(h) 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宣言及决议，对于在进行斗争打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解放运动以及对于愿意开始执行具体方案消除种族歧视的政府，提供支援和协助。

(i) 必须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联合国应请各区域组织注意这

个问题，以期尽可能在最短时间以内完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j) 应该考虑通过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关于制止种族隔离罪行的新国际文书。

(k) 所有各国政府最好协调它们在情报方面的活动，此种协调应该通过联合国，各区域组织，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予以进行。

联合国体系

14. 除上述的措施外，还应由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研究和调查

15. (a) 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方面的现有调查和研究应予刷新和发展。

(b) 应该筹办学生讲习班，以教授国际法，特别注重与下列宣言和公约有关的各种题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讲到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原则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

(c) 应就下列等等问题筹划关于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研究和出版物：

(一) 享有个人安全和受国家保护的权利，尤其是不许由政府官员或由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使用暴力、虐待或无理措施的法律或准法律保证；

(二) 对于原为供一般人民使用的任何处所或服务，例如运输、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和公园，享有出入的权利。

(d) 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社会学和其他领域中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试办性质的研究，应予进行、继续、和协调，并应特别注意：

(一) 导致种族主义的各种情况；

(二) 用图表说明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的消长情况，及早辨别和查出任何地区开始推行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以便采取有效防止行动；

(三) 报纸、电影和电视内，尤其在为儿童和青年提供的出版物和节目内，有意或无意地作出的种族偏见的宣传；

⁶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 (四) 教育和科学，尤其是社会科学，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解决种族问题发生的作用；
- (五) 确保一切人民和个人真正一律平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措施的拟订和执行，无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
- (六) 因已婚和未婚男女及其子女的移民和男女两性的外国工人而引起的歧视问题；
- (七) 国际刑事法上的种族隔离罪行，特别注意个人的责任；
- (八) 因居住、体育活动等等而发生的种族歧视问题；
- (九) 与本方案的目标一致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私人团体行动的作用。
- (e) 应该在国际和区域两个层级上，筹办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促进种族和睦的特别问题讨论会。

(f) 联合国应该向各种国际科学组织（例如法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等学会）呼吁，请它们在本“行动十年”期间于其职权范围内对种族歧视的各个方面特别努力去分析研究。

教育、训练和情报

16. (a) 执行本方案时就消除种族歧视的问题和从事的活动在教育及训练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需要，应当予以指明。

(b) 着眼于任何必要的协调，各机构在有关种族歧视的教育和训练方面所采用的行动程序和类别，应当根据取得的经验而予以审查。

(c) 应当编制新的教育和情报资料，来消除种族偏见，并向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例如供初级、中等和高等教育水平上每一种教学机构使用的教学材料。

(d) 应当生产通俗出版物、影片、无线电与电视节目，以便向大众散发或广播。

国际基金

17. 大会应当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一项国际基金，来帮助向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民族。

协调、审查和评价，以及报告工作

18. (a) 大会应把协调与评价关于本“行动十年”的方案和活动的工作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合作下负责办理。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本“行动十年”期间应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之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列举为达成本“行动十年”目标所已采取或所拟采取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 (二) 对这些活动所作的审查与评价；
- (三) 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担任作为本“行动十年”一个主要特色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d) 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提供它为执行有关本“行动十年”的职务可能需要的协助。

(e) 各国政府应该依据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一份关于根据本“行动十年”的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这些报告应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f) 秘书长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要有：

- (一) 由于联合国各机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各特别机构有关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审议而出现的行动、建议、趋势等等的概要；
- (二) 联合国根据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制度而可能收到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情报概要；
- (三) 有关在本“行动十年”期间内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事务方案关于消除种族歧视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情报；
- (四) 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就本“行动十年”期间内所已进行或所拟进行的各项活动所提交的情报；
- (五) 新闻厅关于本“行动十年”的行动的报告；
- (六)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任何有关本“行动十年”的行动的报告。

(g) 让秘书长有足够的财源，使他能够进行根据本“行动十年”方案而要他办理的活动，尤其使他能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其执行有关本“行动十年”的职务所需要的协助。

(h) 大会每年应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可能从秘书长处收到的其他有关报告为基础，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这个项目，并应审查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i) 大会一有机会，就要尽早注意保证联合国关于种族

隔离、种族歧视以及有关事项的决议能够付诸实施的方法问题。

3058(XXVIII).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2673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54(XXVI)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另订一项有关人道的国际文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更妥善的保护，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把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的决定，⁷

深知现行有关人道各公约的规定并未顾到若干类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亦不符合他们当前的需要，

已经逐条审查了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公约的条款草案，⁸及某些有关修正案，

也考虑到一项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将在瑞士政府主持下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认为应该通过一项公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保护；

2. 请秘书长将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秘书长说明⁹后面所附的条款草案和修正案、连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各方所提意见和建议递交重申和发展在武

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并请该外交会议对上述案文提出评议和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审议与结论。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3059(XXVIII).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确认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严重地顾虑到世界各地仍有施行酷刑的事实，

鉴于这个问题已经透过各种有关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提出各主管人权事务的机构，

又鉴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其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 斥责任何方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成为载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现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3. 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对这个问题可能举行审议的情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下，通知大会；

4. 决定在大会将来的一届会议中，将有关拘留和监禁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作为一个项目来研讨。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一〇七次会议，第 9 及第 10 段。

⁸ A/9073，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一和附件二。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